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7

(总第53期)

2002年7月20日印刷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辉 单荣 胡松兴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封面图片说明: 5月2日, 市长秦宜智(左一)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左二)、副省长王怀臣(右一)等视察二滩水电站。(摄影: 罗帆)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市政府令第50号)..... 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改革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攀府[2002]49号)..... 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02]101号).....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2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03号)..... 1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2]104号).....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新开井口严禁启封已关闭矿井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105号)..... 18

【机构设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4号)..... 2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5号)..... 23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6号).....	2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宗教事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7号).....	30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88号).....	3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 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95号).....	3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 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 109号).....	45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 发[2002]110号).....	49

【人事任免】

攀枝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聂平、孟心欣等人任免 职的通知	51

【市情资料】

2002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53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6月工作大事记	52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6月发文目录	54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江市计委
- 攀枝江市经贸委
- 攀枝江市环保局
- 攀枝江市财政局
- 攀枝江市地税局
- 攀枝江市地矿局
- 攀枝江市国税局
- 攀枝江市国土局
- 攀枝江市文化局
- 攀枝江市卫生局
- 攀枝江市统计局
- 攀枝江市就业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攀枝江市地方志办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宾馆
-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02 年 6 月 17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市长：秦宜智
二 0 0 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规范化，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更好地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为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按规定程序发布，在一定时间内相对稳定，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措施。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原则，下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本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第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同时，应当规定其相应的权利和保障权利实现的途径。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体现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促进政府职能向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变。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通告”、“布告”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设定行政许可，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或者下级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在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向市政府报请立项。

报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局应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结合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广泛征求市政府各部门意见,经协调,分缓急轻重,拟订市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应当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二条 对列入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项目,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市政府决定。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对拟增加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第十三条 市政府可以确定规范性文件由其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重要的或综合性的,也可以确定由市政府法制局起草或者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草案,标题要表明主题,一般应明确制定的目的、依据、基本原则、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主管部门、具体规范、解释权属,以及施行日期等。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要掌握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

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六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30日前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在报送审查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第十七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市政府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意见。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上报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规范性文

件送审稿及其说明、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报送审查。

报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起草单位共同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共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有关方面的意见等情况作出说明。

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汇总的意见、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等资料。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统一审查。

市人民政府法制局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 (二)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协调、衔接
- (三)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局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范性文件送

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协商的；

(三)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局应当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局应当就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政府法制局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取意见，研究论证。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布，也未举行听证会的，市政府法制局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向社会公布，也可以举行听证会。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组织。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内容、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局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机构或者部门的意见和市政府法制局的意见

上报市政府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局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对草案的审查说明。审查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起草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时,一般应由起草部门负责人作起草说明,市政府法制局负责人作审查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法制局应当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 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序号、规范性文件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发布后,应及时在《攀枝花政报》和《攀枝花日报》上刊登。在《攀枝花政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范性文件依据的,由市政府法制局参照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凡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规范性文件的问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能够解释的,由其负责解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解释有困难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要求市政府解释的,由市政府法制局承办,作出解释,其中涉及重大问题的,由市政府法制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作出解释。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政府法制局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省政府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参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1月21日发布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暂行规定》(攀府发[1992]106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改革加强乡镇 财政建设的通知

攀府发[2002]49号

2002年6月5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乡(镇)财政取得了长足发展。在促进乡(镇)政权建设、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我市乡(镇)财政基础薄弱,预算管理粗放,资金使用分散,保障程度较低,部分乡(镇)财政收支矛盾尖锐,政府债务沉重,乡(镇)自身建设滞后。随着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的推进和经济形势的发展,乡(镇)财政的收支格局还将发生重大变化。

为切实改变我市乡(镇)财政现状,逐步提高乡(镇)财政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深化乡(镇)财政改革,加强乡(镇)政财建设。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逐步建立起财权与事权统一、支出范围合理、财政管理规范乡(镇)财政良性运行机制,巩固乡(镇)政权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村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合理确定县乡财政体制,确保乡(镇)政权正常运转的最低财力需要

调整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应遵循三条基本原则:一是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区)要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重新核定财政收支范围,下划部分相关税种,作为乡(镇)财政的固定收入,逐步形成乡(镇)财政稳定增长的骨干税源,充分调动乡(镇)组织收入、培植财源的积极性。与此同时,把乡(镇)职能部门支出、社会事业发展支出等适合乡(镇)管理的支出划给乡(镇)管理,做到权责结合、乡事乡办、乡财乡理

二是共同富裕的原则。通过对县、乡财力的合理分配,在兼顾县级支出需要的同时,尽可能照顾乡(镇)财政利益,合理核定乡(镇)收支基数,确保乡(镇)政权正常运转的基本需要;三是区别对待的原则。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和公共支出需要等因素,针对乡(镇)的不同情况,具体制订相应的财政管理体制,增强乡(镇)财政增收节支的

积极性和立足长远抓好财源建设的自主意识，杜绝乡（镇）财政的短期行为。

二、全面实施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建立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管理运行机制。

一是要改变乡（镇）预算内外资金两张皮的状况，实现乡（镇）预算内外资金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综合平衡。采用零基预算加项目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乡（镇）政府综合财政预算。在预算安排上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处理好“吃饭”与“建设”的关系，在确保干部和教师工资正常发放的前提下，再安排事业发展支出。绝不允许不顾财力实际超前消费、超前建设，留下支出硬缺口，形成新的财政赤字或政府债务。

二是要全面实行乡（镇）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在保持乡（镇）各单位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自主权不变的前提下，逐步成立乡（镇）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实行乡（镇）财政性资金的统一集中支付。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乡（镇）财政集中支付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意见。各乡（镇）财政要设立乡（镇）工资专户，按规定归集工资专户资金，实行干部、职工工资的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已建立乡（镇）国库的地方，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资金调度管理，维护财政资金的安全。积极推行乡（镇）政府采购制度，规范乡（镇）政府采购行为。

三、建立对乡（镇）财政的转移支

付制度

实行省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对自身财力难以保证基本支出需要的困难乡（镇），市、县（区）财政要通过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对其进行必要的补助。在制定转移支付办法时，要结合乡（镇）机构改革的实际，综合考虑乡（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经济状况等因素，按照统一规范、公正合理、公开透明和适当照顾民族乡（镇）的原则，确保困难地方乡（镇）政权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基本需要。

四、积极规范财政支出范围，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按照构建公共财政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界定乡（镇）财政的供给范围，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乡（镇）财政要认真清理支出范围，逐步退出经营性、竞争性领域。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县乡人员编制精简的意见》（中办发〔2000〕30号）的有关要求，改革乡（镇）机构，精简财政供养人员，切实减轻财政负担。按照中办发〔2001〕13号文的要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将乡（镇）教师工资集中到县（区）统一发放。

五、坚持依法治税，规范税收征管秩序

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税收征管体系。乡（镇）工商

税收、农业税及其附加、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的征收工作由县(区)、乡(镇)政府领导,税务机关为征收主体,税务部门要坚持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纪律,不得混级混库,改变收入归属,要严格控制税收征收成本,不得增加县(区)、乡(镇)政府的税收经费负担,凡违反《税收征管法》者,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严惩。税务机关要改进征管作风,提高征管效率,对农民应当承担的法定税收要做到依法及时征收。在征管过程中要坚决纠正和防止征管简单化和收过头税等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税法宣传,引导农民增强依法纳税意识,创造良好的税收征管环境。

六、实行乡(镇)财政政务公开,强化乡(镇)财政监管

要建立和完善乡(镇)财政政务公开制度,虚心接受乡(镇)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严格制止随意突破预算、超越财力搞建设的行为。要以方便群众知晓和理解的方式,定期公开乡(镇)财政政务,做到财务收支公开、财务管理制度公开、财务执行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建章立制的指导,加强对乡(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七、完善乡(镇)财政职能,加强乡(镇)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乡(镇)财政所是乡(镇)人民政府的

组成部门,乡(镇)财政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和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是:1.编制乡(镇)财政年度收支预算、决算,组织乡(镇)对财政收支预算的执行,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乡(镇)单位预算的执行;对乡(镇)财政资金进行综合平衡。2.管理乡(镇)行政、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农村集体经济、个体私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培训乡(镇)财会人员。3.对乡(镇)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实施管理和监督,指导其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工作。4.管理、监督乡(镇)行政、事业单位、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5.积极筹措资金,培植财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乡(镇)基层政权建设的需要。县(区)、乡(镇)政府要重视和加强乡(镇)财政所的建设工作,在乡(镇)政府机构改革中,结合乡(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财政收支任务等具体情况,对乡(镇)财政所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明确如下:

各乡(镇)财政所核定编制为3-4人,纳入公务员序列进行考核管理;其中:财政所所长可由副乡(镇)长兼任。

各乡(镇)财政所下设乡级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核定编制为2-3人,为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乡级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可由财政所长兼任。部份乡(镇)可视

财政收支业务工作量的大小，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合署办公。

为解决现有乡（镇）财政所招聘干部的后顾之忧，对省、市、县（区）人事、财政下达编制招聘的，凡年龄在：男50岁以上、女45岁以上，从事财政工作满15年以上，不适应继续在财政部门工作的，可比照国家公务员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其余未达退休年龄并参加公务员考试合格的纳入国家正式录用干部系列进行管理。因财政所农税人员划转地税系统出现的财政所人员缺额，可从大专院校财经专业毕业的大专以上毕业生中考核录用。

乡（镇）财政所由县（区）财政局和乡（镇）政府实行双重领导。乡（镇）财政所所长的任命和人员的调动：由县（区）财政、组织人事部门共同商当地乡（镇）政府意见后，按程序行文任命和调动。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的业务指导，强化对乡（镇）财政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乡（镇）财政干部的政治思想觉悟、政策理论水平及基本业务技能。原则上乡（镇）财政所的人、财、物由县（区）财政局负责管理。

八、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乡（镇）财政改革取得实效

深化乡（镇）财政改革，涉及县、乡

（镇）财政体制的调整和乡（镇）财政预算管理方式的改革，关系到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点多面广，需要加强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与配合。

各县（区）政府要把推进乡（镇）财政改革与学习江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化乡（镇）财政改革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着力推进。各县（区）、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一级抓一级，狠抓落实。

市、县（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乡（镇）财政改革。任何部门都不得借工作需要为由强令乡（镇）增设机构或配备人员，扩大财政供给范围或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在布置工作或出台政策时，除中央和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硬性下达涉及乡（镇）财政减收增支的指令性任务，严格控制各种增加乡（镇）财政负担的检查、达标、升级活动。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财政改革的业务指导，督促乡（镇）财政改革的法纪监督，严肃查处在深化乡（镇）财政改革过程中突击分钱分物、侵吞公款、转移资产、毁坏帐簿等行为。县（区）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推动乡（镇）财政改革的进展情况纳入对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范围，切实保障乡（镇）财政改革的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规划 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1号 2002年5月31日

《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规划

“九五”期间，攀枝花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卫生部门监测检查盐库盐样3567份，有碘3303份，有碘率达92.59%；抽查销售点盐样794份，有碘622份，有碘率为73.97%；对30所中小学校8—10岁学生4419人进行检查，检出地方性甲状腺肿628人，患病率为14.21%；盐业部门加强了盐业市场的管理和私盐、非碘盐的稽查力度，处理没收非碘盐50余吨。但居民食盐碘含量合格率仍未达到90%，私盐、非碘盐冲击市场还未得到有效遏制。长期坚持食用合格碘盐和落实特殊人群补碘的综合防治措施，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加快碘缺乏病的防治工作步伐，力争在“十五”期间实现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

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为保护全市人民的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健康服务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市达到基本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三、具体目标和任务

（一）疾病防治

1、全民食用碘盐，合格碘盐普及率

达 95%。

2、8—10 岁学生甲肿率控制在 5% 以下。

3、8—10 岁学生尿碘中位数大于 100ug/L。

(二) 健康教育

1、碘盐未能覆盖地区的特殊人群，即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 0—2 岁婴幼儿以及中小學生实施口服碘油丸措施，覆盖率达 95% 以上。

2、病区学龄儿童及家庭妇女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三) 培训工作

根据防治工作情况，不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专业人员业务素质。

(四) 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仪器设备配置，创造工作条件，以保障碘缺乏病工作质量。

四、防治措施

(一) 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和质量保障系统，制定宣传、业务培训计划方案。

(二) 盐业部门坚持碘盐加工、批发、零售许可证制度。落实碘盐供应计划，合格碘盐覆盖人畜达 95% 以上。

(三) 卫生部门建立起碘缺乏病病情和碘盐监测制度，开展以流行病学为基础的监测工作。

(四) 建立起包括碘盐在内的全面

质量保障系统。

(五) 制定并落实能够使碘缺乏病得到有效控制的常规措施。

(六) 加大宣传力度，使以食盐加碘的综合防治措施家喻户晓，并逐步形成共识。

五、组织保障

(一) 职责分工

各级宣传部门负责安排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组织碘缺乏病的科普知识专栏或专题节目，并对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乡（镇）政府在病区设立板报、墙报，张贴宣传画、标语，并采取以会代训等方式，广泛开展碘缺乏病科普知识宣传和防治教育活动。

教育部门将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列入中小学健康教育的教学计划，安排一定的学时。

盐业、工商、技术监督等执法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结合各部门的职责，加强盐业市场管理，建立监测网络，搞好碘盐的组织运输、储存、销售和碘盐的质量监测稽查工作。

卫生部门将防治碘缺乏病作为本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负责技术培训，抓好重点人群补碘和碘缺乏人群、碘盐的监测管理、评估考核以及资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民政、计划生育、残疾人联合会抓好五期教育、优生优育、婚姻登记、预防智力残疾等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抓好重点人群补碘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按现行财政体制补助解决贫困地区、少数民族乡村碘油丸投放资金和宣传、培训、监测评估经费。

（二）管理协调

1、建立市、县（区）政府领导下的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消除碘缺乏病的协调会议制度，负责重大问题解决和重要行动的协调实施。

2、根据规划，按照职责分工，将部门目标任务分解量化，实行目标管理，全面落实责任制。坚持经常性检查督导，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并写出总结报告。

（三）干预措施

1、盐业部门根据规划，拟定具体的行动计划。

2、加强盐业市场管理，广泛开展合格碘盐标志宣传，对碘盐加工、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

3、严格执行碘盐有关政策和法规，建立健全碘盐质量检测和责任追究制度。

4、对于难以实施合格碘盐的个别乡村和重点人群，采取口服碘油胶丸措施，并做好碘油胶丸的进货、发放、管理等工作。

（四）监测评估

1、建立碘缺乏流行病学和实验室

监测系统。

2、培训监测技术人员，使其掌握基本理论和操作技能。

3、年终监测资料数据齐全、准确，分析汇总及时。

4、落实并完成碘盐监测实施计划，搞好月、季、年度碘盐监测报告。

（五）人员培训

1、建立一支工作认真、技术过硬的队伍，保持相对稳定。

2、制定层层培训计划，重点加强村技术人员培训。

六、效果评估

达标的县（区）必须按省、市消除碘缺乏病规定达到以下标准：

（一）缺碘对人、畜的损害得到消除，人群碘营养正常。

（二）采取补碘措施有效，并建立了能使这种有效措施长期发挥作用的保障机制，合格碘盐的供应销售形成买方市场，群众食用合格碘盐意识得到增强。

（三）建立了具有代表性和质量保证的监测系统。

七、考核评价

为使各项措施落实，保证质量，按期达标，除接受上级监督、管理等各部门的每年一次效果评价外，县（区）每年进行一次自查考核评价，考核时按分解量化的考核方案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02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3号 2002年6月4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治乱减负工作的精神和全省治乱减负
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总体部署，结合我
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今年我
市治乱减负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
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
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
神，按照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的要求，以继续取消不合理收费为
基础，以整治向机动车辆乱收费，整
顿道路收费站点和乡镇企业治乱减负
为重点，进一步加大标本兼治和监督
检查力度，规范政府行为，为实施西
部大开发战略和我市经济发展创造良
好的外部环境。

二、工作任务及重点

(一)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治乱减
负“三查”活动。“三查”，即查基层
单位、查薄弱环节、查突出问题。查
基层单位，就是检查中央关于企业治
乱减负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否在基
层，特别是县、乡基层单位得到落实。

查薄弱环节，就是对企业治乱减负工
作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进行检查，督促
其限期整改，对久拖不决甚至顶着不
办的地方和部门，要追究领导责任。
查突出问题，就是对企业反映强烈的
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务求实效。

(二) 继续取消不合理收费。

对全市范围内涉企收费进行再清
理，编制涉企收费目录，对涉企收费
项目、标准和依据进行公布，凡收费
目录以外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废止。

(三) 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进
行专项治理。

1、继续抓好重点部门的专项治
理。公安、环保、交通、税务、建设、
质监、检疫检验、卫生、药监、工商、
水利等部门应先对本单位、本系统内
涉企收费进行自查，提出整改措施，
同时对全市涉企收费进行一次全面监
督检查。

2、配合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坚决
制止利用各种市场准入、准销、准用
等手段进行市场封锁，向企业乱收
费。严禁利用年检、工商税务登记、办

理证照等手段,指定服务、强制入会、强制企业订阅报刊杂志、强制收取代理费、咨询费和利用产品重复抽检、重复收费等增加企业负担行为。

3、深入开展对改制企业费用负担过重的治理整顿。逐项落实企业改制中的收费减免政策,对国家和省政府明确免收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停收,明确降低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下来。对企业改制中涉及的中介服务费要按省政府规定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坚决制止政府部门通过中介机构向企业乱收费。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计价费[1998]1077号)、省物价局、省经贸委等六部门《关于贯彻国家计委等六部委〈关于对企业实施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的有关收费实行减免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1998]139号)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01]7号)等文件规定。

4、全面清理整顿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治理公路“三乱”。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取消向机动车辆收取的不符合规定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罚款、集资、政府性基金和各种摊派;规范道路站(点)的设置和道路收费,取消一批不符合规定的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设站(卡);对涉及车辆和道路的收费项目实行公示。

(四)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农企发[2002]20号),把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进一步推向深入。抓好全市国有企业、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同时,抓好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省外投资企业、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治乱减负工作。

(五)建章立制,规范企业收费行为。

1、各执收执罚机关要坚决执行“收支两条线”、“两证一卡一票”制度、收费基金管理制度,全市要继续建立完善治乱减负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2、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纪案件。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案件要严肃查处,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六)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乱减负“九个严禁”的规定。即: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

收费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推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卖强买，强制企业接受指导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向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治乱减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要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有关单位要做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并及时报送情况。

为了进一步开展治乱减负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委常委、市企业工委书记邓国建负责，副市长景宏年具体负责，市经贸委、市委企业工委牵头，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局等参加，组成市减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健全减负工作机构，落实专人承

办，做到分管领导、承办机构、承办人员“三落实”。

今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将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好的县（区）和部门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履行职责不积极，责任落实不好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扣减相应的目标责任分值。市减负办将在年底汇总县（区）、市级有关部门治乱减负工作情况，报市委、市政府进行目标考核，同时报省减负办及有关部门。

（一）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针对“三查”有关内容认真开展“三查”活动。自查治乱减负具体工作是否落实，对抓治乱减负工作的认识是否统一，减负工作分管领导、机构、人员是否到位，有关收费政策是否执行。并针对治乱减负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8月中旬前将工作情况报市减负办。

（二）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对各种涉企现行收费项目进行再清理，按国家有关要求，提出我市涉企收费项目的保留、取消、降标、合并建议意见，在6月底前报市减负办。市减负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向全市公布涉及收费目录及标准。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财政、物价部门做好这项工作，保证收费项目公示工作

的完成和收费政策的贯彻落实。

(三) 市交通局要按照省交通厅的部署, 制定出治理公路“三乱”具体工作实施方案, 对全市道路收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 于8月底汇总公路“三乱”治理情况报市减负办。

(四) 物价、工商、税务、民政、卫生、防疫检验、质检等有关部门把好年检、工商税务登记、办理证照等审核关, 防止向企业乱收费。

(五) 逐项落实企业改制中收费减免政策。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计委等六部委计价费[1998]1077号、省经贸委等六部门川字价费[1998]139号和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7号文的相关规定, 认真对本部门涉及企业改制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和整改意见于6月底前报市减负办。市减负领导小组将会同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企业改制中的收费项目标准进行统一审定, 未经批准的项目和标准一律取消。

(六) 公安、环保、税务、建设、质检、检验检疫、卫生、工商、药监、水利等有关部门要结合有关专项治理内容进行自查,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6月底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市减负办。

(七) 市乡镇企业局牵头负责, 会

同市级有关部门提出贯彻《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的意见, 安排全市乡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并在8月中旬汇总报市减负办。

(八) 市委企业工委和市外经贸局各选择部分企业对有关收费进行剖析, 对企业负担进行动态跟踪监督, 9月中旬将工作情况报市减负办。

(九) 市招商引资局负责会同市外经贸局对部分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减负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清理, 9月底前将工作情况报市减负办。

(十) 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审计局、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对“三乱”案件的查处, 组织对行政执收执罚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的评议。

(十一) 市经贸委负责全市减轻企业负担日常工作, 对全市治乱减负工作进行部署, 督促、检查、指导, 汇总全市工作情况, 并上报。

(十二) 各县(区)治乱减负工作与市级有关部门同步进行, 半年一小结, 全年一总结。12月15日前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市减负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消防安全疏散专项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4号

2002年6月11日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的通知》（川办函[2002]78号）精神，为了切实解决我市在消防安全疏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今年6月至11月，我市将开展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为切实搞好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为切实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我市成立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刘毅任副组长，市经贸委副主任广

晋川、市建设局副局长黄远林、市工商局副局长陈金平、市教育局副局长刘俊龙、市文化局局长张季次、市卫生局副局长杨军、市旅游局副局长柳建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杨志友、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李美坤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由李美坤兼任办公室主任。专项治理工作由市公安消防支队牵头，其余单位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共同完成。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 1、大型商场、市场；
- 2、公众聚集场所；
- 3、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学校；
- 4、住院、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

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

5、综合楼。

(二) 专项治理的内容

1、建筑安全疏散条件；

(1)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数量不足或将其锁闭、封堵的；

(2)疏散出口和疏散走道净宽不够的；

(3)安全疏散距离超长的；

(4)因新、扩、改建，改变原有建筑使用功能，致使疏散通道和出口达不到消防安全条件的；

(5)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安装不规范的。

2、建筑防火方面：违章经营、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的。

3、影响消防车扑救作业方面：在建筑周边设置妨碍消防车进行火灾扑救作业的大型广告牌、雨棚、架空管线等障碍物的。

4、消防车道被堵塞方面：在消防车道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货物的。

三、时间和步骤

专项治理的时间：6月5日至11月30日。分5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部署阶段 6月5日—6月10日

第二阶段自查自改阶段 6月10日—6月30日

第三阶段集中处理阶段 7月1日

—8月31日

第四阶段依法强制整改阶段 9月1日—9月30日

第五阶段检查验收阶段 10月1日—11月30日

四、措施和要求

(一) 认真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这次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作为当前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本辖区消防安全疏散方面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强的方案，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要认真制定治理方案，加强检查指导，扎扎实实开展工作，务求取得实效。专项治理期间，县以上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应设公开举报电话，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消防安全疏散治理的自查、自改工作，尤其是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间距、消防车扑救作业面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记录在案，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专项治理不走过场。

(二) 依法严治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期间，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采取普遍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抽查与暗访

相结合, 自查整改与依法整改相结合的方法, 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整治对象进行认真检查。尤其对消防安全值班不落实, 巡查人员脱岗, 安全出口上锁, 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被封堵、占用, 疏散指示标志缺少、损坏或者标识错误, 防火门、防火卷帘缺少、损坏等问题, 依法责令当场改正和限期改正; 对堵塞占用消防车道的, 依法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对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且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在开展专项治理中, 对一些特别典型的火灾隐患, 可采取公开处理的方式进行, 以扩大专项治理的效果。

(三) 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积极推广高科技消防安全产品。在专项治理过程中,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宣传报道专项治理的开

展情况, 大力宣传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对火灾中人员逃生、减少伤亡的重要性。对不符合安全疏散要求并拖延改正的, 在依法处罚的同时要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同时, 要广泛宣传消防科技知识, 推广使用高科技消防产品。针对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应积极推广使用蓄光自发光型疏散指示标志等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和应用技术。

(四)、搞好专项治理总结。各区县、各大企业专项治理结束后, 要按照专项治理的要求组织检查验收, 并将实施专项治理的情况于 12 月 10 日前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由办公室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各大企业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 并将抽查情况予以通报。同时, 要做好迎接省政府的督查验收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禁新开井口严禁启封已关闭矿井的 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2]105号

2002年6月12日

近段时间以来, 受煤价上扬和利益驱动的影响, 一些责任片区内启封已关

闭矿井和非法挂靠、一证多井的现象时有发生, 安全状况极差。为有效巩固煤

炭行业关井压产成果，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我市经济的正常运行，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合法矿井的井口布局，严禁一证多井、非法挂靠井、私自新开和启封已关闭井；严禁风井出煤；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鉴于我市煤炭资源赋存较浅、煤层较多的实际情况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市政府已确定原则上一个煤炭生产许可证只保留三口井（包括主井、副井、风井）。市煤管办将对合法矿井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定，对核定后的合法井口，将确定位置、名称、标高等技术资料，并建档管理。

二、规范管理，严把新开矿井、技术改造矿井、改（扩）建矿井的审批关。由于我市煤炭行业巩固关井压产和煤炭安全整治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已列入了全国、全省的重点之一，依据《煤炭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乡镇煤炭管理条件》等法律法规，市政府决定凡是新开井口、技术改造矿井、改（扩）建矿井，必须要有详细方案，由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初审，市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目前，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一律停止新办矿井，现有矿井确因生产、安全的需要，要移动井口或新开井口的，必须要有方案、图纸等资料，经市煤管办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竣工

后，要经市煤管办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三、凡未经审批，私自启封已炸矿井或新开井口，是违法行为，必须立即关闭，对非法矿井业主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各有关县（区）政府和主要产煤乡（镇）政府必须认真执行片区责任制度，对私挖滥采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重拳出击，严惩非法开矿业主。

五、市、县（区）煤炭执法队要严格执法，加强对矿区的检查、巡查，对私挖滥采矿井要见一个查处一个、关闭一个，坚决把私挖滥采矿井处理在萌芽状态。

六、市地矿部门、市煤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巩固煤炭行业关井压产成果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对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不法分子要坚决依法惩处。

七、对私挖滥采煤炭资源的违法行为要发动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举报电话 3337850 3363105 3337791。

● 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4号 2002年5月8日

《攀枝花市粮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粮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粮食局。市粮食局是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含食油，下同）宏观调控、行业指导和粮食储备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粮食流通和市储备粮（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

总量平衡的方案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收储计划和动用市级储备粮（油）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定粮食产业化经营措施，参与商品粮油品种结构调整工作。

（三）负责市级储备粮（油）管理，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制定市级储备粮（油）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市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的收购、轮换、抛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村储备粮食工作，负责做好在攀中央和省级储备粮（油）管理工作。

（四）负责落实国家粮食订购任务；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定购价、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及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五) 管理社会粮食流通；负责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库区移民、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草）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

(六) 指导和协调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市粮油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粮油商业网点建设，负责粮油仓储设施的报废、拆除、占用、置换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七) 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市场行业管理、市县区粮油批发市场体系建设和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工作；指导并推动行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工作，承担行业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工作。

(八) 指导全市粮食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粮食财务和会计制度；负责粮食政策性补贴的管理工作；负责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九) 协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的管理工作；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十) 负责全市粮食余缺调剂工作；逐步建立跨省（区）和省内各市州之间的粮食购销合作关系；组织落实粮食进出口计划。

(十一) 制定粮食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人事劳资、就业服务管理并指导局属企业的人事劳资、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企业的纪检监察、行政执法、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粮食局设4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会议决定事项和政务督办工作；负责草拟全局性、综合性的各类公文；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目标管理、宣传、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文印、后勤等工作；负责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局属粮食企业改革方案，指导局属粮食企业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管理，协助企业解决改制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机关行政执法工作，草拟全市粮食流通、粮油市场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普法教育规划，草拟有关法律、法规年度学习、教育安排的意见；监督检查行业法律、法规和粮油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行业社

团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人事劳动教育处

负责机关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和就业服务管理工作 指导系统人事劳资、就业服务、职称评聘及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粮食改革的方针、政策 负责系统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社会保险并指导局属企业的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粮食系统人才需求计划并指导系统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人才培训教育工作 指导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系统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三) 综合业务处

负责全市粮油流通管理、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总量平衡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国家定购粮油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负责城镇居民、军队、退耕还林(草)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油供应工作 指导灾区、库区移民和缺粮贫困地方的粮油供应工作；编制下达全市商品粮油收购、销售、调运计划；组织全市粮油成本调查、分析、预测粮油生产和市场走势；管理粮油价格，汇总粮油行业统计报表 研究制定优化粮食结构调整，实施产业化经营的措施，抓好“订单农业”工作，并监督实施 编制行业总体规划 指导系统多种经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粮食市场 指导市、县粮油批发交

易市场体系建设和系统网点分布建设；负责市级储备粮和商品粮油的储运管理 指导县区储备粮体系建设；负责做好在攀中央储备粮油、省级储备粮油的储运管理工作 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油规模、布局、收储、动用、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制定市级储备粮油管理规范及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 负责粮油库存、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农村储粮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市内外粮食调拨运输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和质量认证工作；指导全市粮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全市粮油仓储设施报废、拆除、占用、置换的审核和报批工作；监督检查粮油仓储工程质量；指导全市粮食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 财务会计处

指导全市粮食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粮食财务和会计制度；负责编制粮食年度财务计划和会计决算，定期编报财务会计报表 监督检查粮油收购、调拨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市本级预算的粮食政策性补贴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中央、省预算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负责退耕还林(草)粮食供应资金的清算工作；负责军供粮油的财务结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全市粮食

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经费预（决）算编制和收支核算管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离退

休工作人员编制3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3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科级领导职数9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 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5号 2002年5月8日

《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精神，设置攀枝花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正县级）。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是负责全市轻工、化工、纺织、食品、冶金、机械、电子、有色金属、丝绸和燃气用具等行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机构，由市经贸

委管理。

一、主要职责

受市经贸委委托，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履行如下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轻工、化工、纺织、食品、冶金、机械、电子、有色金属、丝绸、燃气用具等行业发展战略，编制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生产发展、人才

培训等中长期发展规划草案 根据国家、省、市的经济方针和产业政策,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建议;对需由国家、省、市审批的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二) 指导行业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组织推动行业国有资产战略性退出、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三) 指导和推进地方工业企业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招商引资和企业收购、兼并等工作。

(四) 汇总、分析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向市政府和市经贸委反映行业发展和改革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五)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行业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并协助组织实施;指导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六) 承办市政府、市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设四个职能处。

(一) 综合处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和检查 拟定机关工作计划、目标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机关

人事、劳动工资、文秘、档案、机要、保密、保卫、政务信息、信访、接待、财务、车辆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指导行业企业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二) 企业改革与法规处

指导行业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引导市属工业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检查行业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行业企业法制建设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国有资产退出、企业扭亏增盈和再就业工作;负责工业合作联社的资产管理工作和监督、指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 规划发展处

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编制行业生产发展、科技进步、技术改革等中长期发展规划草案;协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企业与东部、中部地区的合资合作、招商引资和企业嫁接改造工作;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四) 行业管理处

研究提出行业技术进步、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 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创新计划,指导和推进行业技术创新工作;组织制定行业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开发指南;协调行业重点技改项目和重点新产品试制项目实施中的有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国际国内行业发展动

态, 为行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21名(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 机关后勤事业编制4名。

领导职数: 主任1名, 副主任2名;

科级领导职数6名

四、其他事项

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为一级财务预算单位, 独立管理, 在市经贸委的领导下相对独立地对外开展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6号 2002年5月8日

《攀枝花市人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市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人事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 设置攀枝花市人事局。市人事局是主管人事人才工作和推行人事制度改革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职能

1、原市科委承担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能。

2、在攀外国专家, 由市人事局按政策实行专家资格认证管理, 其他部门不再另行发放就业证。

3、市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的出国(境)培训事宜,由市人事局统一管理。

(二) 划出职能

1、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职能交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将全市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管理职能交给市教育局。

(三) 转变职能

1、不再下达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指标。

2、将中央、省在攀企业单位和市属企业单位有关补充调入(出)人员的事务性工作交市人才交流中心。

3、将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职称考试和其他考试的具体事务交局考试中心。

二、新增职能

(一) 全市人才资源普查和人才资源规划与开发工作。

(二) 国外人才(智力)的引进工作。

(三) 全市人才横向交流锻炼的宏观管理和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横向交流锻炼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 自主择业军转业干部的就业指导 and 培训管理工作。

三、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人事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人事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并施行科学化、法制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政府系统人事工

作;拟定全市机构改革中人事方面的政策;参与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参与研究企业人事制度改革。

(二) 负责全市人才资源普查和全市人才资源规划与开发工作;负责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规划、结构调整和综合管理 编制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计划。

(三) 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and 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归口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推行专业技术执业(职业)资格制度,负责高级专门人才规划和专家的培养、选拔及管理工作;负责国内人才(智力)引进工作;负责博士后工作的管理协调和全市来华(回国)专家在攀工作或定居的管理工作,负责留学人员回攀的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 作;拟定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入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市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编制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的发展规划和计划,拟定我市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在攀外国专家资格认证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

(四) 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合同鉴证政策，办理市级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合同鉴证手续。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并组织实施。

(五) 综合管理全市国家公务员；负责全市完善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工作；拟定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考核、培训、奖励、惩戒、申诉控告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全市人才横向交流锻炼的宏观管理和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才横向交流锻炼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 依法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任免事项。

(七) 拟定人才流动政策规定，培育、发展和规范人才市场，管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推行国（境）外人才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市人才市场的准入制度；负责人事争议仲裁；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定，提出国家急需、应予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建议；拟定国家特殊需要人员调配工作的政策；负责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家属“农转非”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 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工作；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政策和管理办法；参与体制改革中涉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与福利等问题的政策研究；参与研究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休政策并承担相关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拟定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市政府部门的全市性评选表彰工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和人员。

(十) 拟定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安置计划、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指导 and 培训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人事宣传、科研、信息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人事局设9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对全局政务、业务等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文秘、目标管理、信息、提案处理、档案、信访、保密保卫、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管理局机关公共行政及事务工作；监督管理局直属事

业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有关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和公文的核稿；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承办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承办县、区人事局长职务任免的备案工作。负责全市人事系统及局机关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类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负责人事系统政务督办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规范性文件；负责人事政策的综合调研和人事政策法规的宣传、清理并督促检查；起草局的有关重要文稿；组织拟定机构改革中人事方面的政策规定；参与研究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全市人事宣传工作；负责与组织人事有关协会、研究会的业务联系；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三）人才开发流动处

负责全市人才资源普查工作，拟定全市人才资源规划和人才资源开发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宏观规划、结构调整和综合管理；编制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拟定全市人才流动的政策和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才流动、人才

市场建设工作；拟定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合同鉴证政策，办理市级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合同鉴证手续；提出我市国家急需、应予重点保证的高校毕业生指令性分配计划；承办特殊需要人员调配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属事业单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参与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高校毕业生选调计划和选拔、派遣及锻炼期满后的接收安置工作；拟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家属“农转非”、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政策和计划；负责本市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中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四）专家管理处（挂攀枝花市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制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行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制度；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拔尖人才的选拔、考核及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拟定国内人才（智力）引进的政策、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办本市来华专家、学者及回国定居专家的审查报批工作并负责协调安置其工作；管理全市专家信息库；承办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组织专家疗养休假和定期体检工作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我市引进国(境)外智力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引进国(境)外智力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在攀工作的外国专家和外国专家资格认证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培训工作;管理国家、省、市的引智专项经费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有关智力引进的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引智成果的鉴定、推广工作;承办对有重要贡献的外国专家的奖励事宜;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的宣传、保密工作;监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的引智工作。

(五) 职称管理处(挂攀枝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推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考试)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职业)资格制度;负责全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规划、审批和管理;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及工勤人员的聘用、考核、任免、奖励、惩戒、辞职辞退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规范的具体办法,承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大中专毕业生的转正定级工作。

(六) 公务员管理处

综合管理全市国家公务员;制定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考试录用、考核、职务升降、任免、轮岗交流、竞争上岗、回避、纪律、奖励、惩戒、申诉控告、辞职辞退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工作;负责全市人才横向交流锻炼的宏观管理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人才横向交流锻炼的组织实施工作;拟定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市政府各部门的全市性评选表彰工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和人员;依法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参与市政府各部门目标管理工作。

(七) 工资福利与退休处

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编制和工资基金管理;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和退休退职工作;拟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福利、奖金、工龄计算、退休、退职及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申请提前退休的体检鉴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养工作;参与体制改革中涉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待遇等问题的政策研究、参与研究拟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提

高退休费比例工作；负责全市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八) 培训教育处

综合管理全市公务员培训工作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拟定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内国家公务员和管理人员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和培训教育基地的确认；指导攀枝花市行政学院、攀枝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院的培训、教学工作。负责全市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负责培训教材审定，负责全市人事系统公务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培训。

(九) 军官转业安置处(挂攀枝花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牌子)

拟定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协调落实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分配计划；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审查和安置工作；组织市级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在攀单位接收、选调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组织协调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协调落实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指导、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五、人员编制与领导职数

市人事局机关行政编制34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局纪检组长、军转办主任按市委规定配备；科级领导职数14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7号 2002年5月8日

《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置攀枝花市宗教事务办公室(正县级),归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管理。市宗教事务办公室是主管全市宗教事务工作的部门管理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调查全市宗教现状,掌握动态和发展趋势,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意见。

(三)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四)负责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实施过程中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五)推动宗教界人士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

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六)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搞好自身建设,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七)组织、指导宗教政策和宗教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

(八)指导区、县宗教事务工作,协助区、县政府及时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

(九)支持、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

(十)承办市政府、市民族宗教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宗教事务办公室设2个职能处。

(一)综合处

协助办公室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负责起草机关综合性文件和规章制度;负责议定事项的督办工作;承办机关文秘、信访、统计、档案、保密等工作;承办机关及各宗教团体的人事、劳资、干部教育、机构编制、行政监察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

工作；承办机关党务和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二）业务处

调查研究全市宗教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检查有关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涉及宗教政策问题的文章、材料、书刊及音像制品的审查工作；承办宗教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宗教重要文件的汇编工作；承办机关及各宗教团体的对

外交往事宜，办理我市宗教涉外事宜；联系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帮助有关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负责在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宗教出版物的审批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宗教事务办公室机关编制5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科级领导职数2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88号 2002年5月8日

《攀枝花市交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交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设

置攀枝花市交通局。市交通局是负责交通行政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划入职能

1、将市经贸委履行的交通战备管

理职能移交市交通局。

2、专用公路规划的审核职能。

(二) 转变职能

1、将交通行业培训工作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方面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交给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

2、将交通企业经营性项目投资、生产计划等生产经营权下放给企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将主持交通建设工程招标的职能下放到项目法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交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交通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交通行业发展战略、政策和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国家、省交通发展的总体布局和规划，制定全市公路和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综合平衡全市交通运力；负责全市公路、水运、铁路等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工作；负责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的调控工作。

(四) 贯彻执行国家公路、水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范和

技术标准；负责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建设市场的管理；负责公路、航道的养护和维护；负责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的管理。

(五) 负责全市客货运输行业管理（含城市客运中巴车市场、出租汽车市场、搬运装卸市场、运输服务市场、联运服务市场、集装箱运输市场、旅游汽车市场、汽车维修市场、汽车环保改装技术组织管理、车辆技术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驾驶学校的行业管理）；负责公路及客货运输规费稽征、使用和管理；负责公路路政、运政和高速公路的管理。

(六) 负责全市水运行业管理及规费稽征、使用和管理；负责航运运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检验、救助打捞、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

(七) 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负责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八) 拟定全市交通行业科技工作的政策，组织科技开发，推动交通行业科技进步；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继续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

(九) 负责交通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

(十) 指导县（区）交通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交通战备管理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交通局设10个职能处室和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报告的起草工作；负责文秘、值班、政务信息、办公自动化、机要、保密、信访、档案、目标管理、督办和议案、提案工作；管理接待工作及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卫生等达标创建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负责全市交通运政、路政、港航行政执法监督的综合管理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审核工作；管理交通执法证件和装备；负责收费路桥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 规划建设处

负责全市交通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和全市城乡路网的规划组织工作；组织制定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组织交通大中型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按管理权限报批立项；审核专用公路规划；组织制定全市交通建设行业的政策、规章及其实施细则和技术标准；监督管理全市交通建设项目，维护平等

竞争秩序；负责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资信登记和资质管理；监督管理交通建设招投标工作；负责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查并监督项目的实施；监督、指导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和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全市公路、水路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四) 综合管理处

编制年度规费收支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站点设置的立项报批和经营权转让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交通扶贫和交通以工代赈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路养护管理计划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交通科技工作；制定行业科技政策、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交通重大技改项目、科技合作项目和科技交流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工作；指导交通行业质量、能源、设备管理工作；归口管理交通标准计量和环保工作；指导交通行业改革和结构调整工作；归口管理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工作。

(五) 安全运输处

负责制定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合理安排道路、水路运力和车站、港口、码头的布局；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城市出租车客运管理、车船维修、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和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

重点运输、紧急客货运输和道路、水路联合运输,协助有关部门管理运输价格;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和路桥施工安全的行业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和处理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综合统计水上交通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事故。

(六) 财务审计处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全市交通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实施办法,监督、指导全市交通行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收支、预决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拟定交通投融资政策;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规费的管理工作;负责收费路财务和票据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水陆干线国有基础设施资产;负责全市交通系统会计电算化及培训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并指导交通系统的审计工作。

(七) 人事劳动处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和社会保险工作;指导管理行业专业技术干部、人才交流、智力引进、干部培训、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职称评聘和劳动卫生工作;制定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需求预测和培养规划,负责局机关职工继续教育的组织工作。

(八) 组织宣传处(与机关党委合署

办公)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系统各级领导班子的管理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系统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统战和双拥工作;负责职工理论学习和思想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交通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政工系列职称评聘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交通系统的群团工作。

(九) 监察处(与纪委合署办公)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交通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配合有关部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按干部管理权限参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干部录用、任免、奖惩、考核工作;查处党员、干部的违纪案件;开展执法监察并指导交通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十)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依据国家和省交通战备管理的法规、规章,制定本市交通战备工作的政策和措施;规划全市国防交通网络布局;研究提出市内交通建设的国防要求建议;参加有关交通工程设施的勘测、设计、鉴

(审)定和竣工验收工作;监督检查交通战备国防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拟定全市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负责抢险、救灾等突发事件的交通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工作;制定和实施全市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组织全市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市通信线路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参与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铁路、交通、邮电、民航等部门及各县、区的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

关问题。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攀枝花市交通局机关行政编制38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4名;重新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8名。

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事业编制5名(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副局长兼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专职党委副书记1名(兼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17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95号 2002年5月14日

《攀枝花市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建设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攀枝花市市县乡机构改革方

案》(川委发[2001]14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的实

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市建设委员会更名为市建设局,市建设局是负责全市建设行政管理的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 划入职能

1、拟定全市城镇住房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3、负责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装饰装修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路桥的勘察、设计、建设、管理工作。

5、原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的职能。

(二) 划出职能。

1、将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和测绘管理职能划入新组建的市规划局。

2、将燃气用具的生产管理和建筑机械行业规划、行业管理职能,移交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将燃气用具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职能,移交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将市区建筑爆破方案的管理职能移交市公安局。

5、将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职能移交市水利农机局。

6、将市建筑工程学校移交市教育局管理。

(三) 下放职能

将炳草岗片区以外的城市次干道、

居民小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下放给区人民政府承担。

(四) 转变职能

1、将局管各行业科技成果评审、转化、推广的具体工作,交给有关行业协会和事业单位承担。

2、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工程咨询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编制和修订的具体工作,委托有关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组织承担。

3、将局管各行业资质审核的具体事务工作交给有关行业协会承担,市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

4、将建设行业各类执业资格人员的考前培训、资格证书发放和注册管理的具体工作交给局属事业单位承担,市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

(五) 取消的行政审批职能

1、取消非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报告。

2、取消招标、投标资格审批职能。

3、取消购置专项控制商品的审核职能。

4、取消负责归口管理的行业产品许可证工作;实行建筑材料、建筑制品准入制度。

5、取消自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场建设标准的核准职能。

6、取消核发电梯准用证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农村能源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二)参与全市城市和村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初设方案审定调整工作；参与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主管全市建筑工程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负责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进度监督工作；负责房屋拆迁、工程招投标的组织监督及项目建设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拟定地方产业政策、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拓策略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安装的行业管理和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管理；负责工程报建、招标、造价、监理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起草建筑业管理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协助管理建筑业劳动合同和劳动保险统筹工作。

(五)负责全市建筑材料工业行业管理。拟定产业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

施；负责建材业规模、结构和布局的宏观调控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审查论证工作；指导、监督建材市场的规范化发展；组织、指导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运用和技术交流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地产业行业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房地产业的发展，培育、规范房地产市场；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和市政府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并指导监督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工作。编制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市政公用设施发展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督促提高职工技能素质和服务质量。

(八)制定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农村能源建设的地方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主管行业标准定额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工程建设标准、建材产品标准、技术经济定额和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组织制定相应的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案、经济参数、建设标准、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材成本定额、建设劳动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主管全市建设勘察、设计行业。组织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培育并管理建设勘察、设计市场;主管全市城市勘测和工程勘察测量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主管全市城市供水、燃气热力、公共客运交通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及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综合管理城市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城市防洪工作;负责城市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十二)参与编制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负责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村镇和集贸市场建设。拟定建制镇、集镇和村庄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灾区和移民区内的村镇搬迁、重建工作。

(十四)拟定行业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科技项目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引进工作;指导城市建设管理数据化信息的开发、利用工作。

(十五)综合管理城乡建设和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

管理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

(十六)主管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对外工程承包,研究拟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开拓省内外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建材市场。

(十七)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经济运行中的有关事宜;负责编制城市维护费和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年度使用计划草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指导全市建设事业职工队伍技术、技能培训和教育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九)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行业专业技术职称和知识分子工作。

(二十)负责局主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十一)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建设局设十八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协调局机关行政事务工作;负

责起草局重要文稿；负责政务信息工作；会同有关处室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局机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文电、档案、收发、保密、保卫、财务、固定资产和计划生育等行政事务工作；指导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管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

编制建设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和新扩建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处室制定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草案。负责城市维护费投向计划的编制、监控、调配和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处室编制系统内建筑机械、城建机械、建材机械、金属制品、硅酸盐制品和市政公用设备、专用车辆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负责经济信息收集和经济资料统计分析工作；参与系统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局属单位主要生产、经济指标的统计上报工作；参与局属单位的审计工作。综合管理建设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

（三）体改法规处

负责行业体制改革、法制建设和目标管理工作。制定行业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修改、汇编工作。综合管理行业行政执法、执法监督、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建设行政执法队伍；负责行业发展战略、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工作目标。指导行业企业改革工作和有关社团工作。

（四）科技教育处

负责制定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政策和科技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新开发项目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论证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申报和推广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业技术市场。指导企业技术进步和系统范围内的学术交流工作。负责行业标准计量和科技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节能计划编制和节能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系统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成人学历教育工作。参与持证上岗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设系统信息管理工作。承办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勘察设计处（挂“攀枝花市抗震防灾办公室”牌子）

综合管理全市建筑工程建设和城乡建设勘察设计工作。制定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负责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审批和行业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审查工作。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质量和招投标工作；负责外地进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和市内新成立的勘察设计单位的审查、审批和注册登记

管理工作,负责标准设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注册建筑师管理工作;指导勘察设计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城镇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附建式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工作。

(六) 工程建设处(挂“攀枝花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建设(含重点建设)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工程建设体制改革方案,负责编制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监督检查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建设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有关工作以及选址定点、初步设计审查和调整概算工作,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定期报告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概算调整工作,综合管理城镇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和附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工作,承担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建设监理的政策和管理规章;综合管理工程质量、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建设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查工作;指导工程质量(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工作;调查处理重大质量事故;指导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审定并监督实施。

(七) 建筑业处(挂“攀枝花市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牌子)

研究制定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全市建筑业体制改革工作,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培育和管理建筑业市场;负责外地入攀建筑企业的注册登记和建筑企业设立的审批、申报工作;负责全市范围内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建筑制品等企业的资格认证和申报工作,组织制定建筑安全施工和施工机械操作等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管理建设项目报建和招标投标工作;研究制定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的政策、措施和计划;组织协调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相关事务;管理建筑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和外事工作,联络市建设局驻外办事处和市对外工程承包队伍,协助外出队伍办理有关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劳务人员培训工作。

(八) 建材业处

研究制定建材行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建材业行业管理,指导全市建材业体制改革工作,推动建材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培育管理建材市场;组织建材技术革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负责新建、扩建项目的审核、审批和申报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和安全、节能指导工作;参与砼制品材料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建材资源保护工作,指导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墙体材料和装饰材料市场整顿与

管理 指导市建材协会和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工作。

(九) 城市建设处 (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旧城改造办公室”牌子)

研究制定全市城市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城区综合开发、城区环境综合治理、城市户外广告审批和城建监察管理工作;参与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负责编制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和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项目的计划立项和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和城维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的维护、保养与管理工作;管理全市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城市绿化工作 负责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雕塑管理工作 研究制定城建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城建事业单位的资质标准、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专业规划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旧城改造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编制旧城改造工程项目和项目建议书,为政府对外招商提供项目和决策依据 负责旧城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和方案审查工作 负责旧城改造工程的资金筹措及资金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承办旧城改造工程的房屋拆迁、协调、赔偿等工作;负责组织旧城改造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负责旧城改造工程的施工组

织管理及竣工验收工作 协助审计部门开展旧城改造工程审计工作 承办政府出资的旧城改造项目决算审核工作。

(十) 住宅与房地产业处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定全市房地产业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参与全市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市房屋拆迁、房产登记证和物业管理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编制住宅建设发展计划和经济实用公房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城镇住宅小区规划的编制、审核工作并指导其建设和管理;指导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中央、省在攀企业、外地驻攀单位的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指导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并推动全市城镇住宅建设和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综合管理国家公务员和社会低收入者的住宅建设工作;组织房源调剂,协调分配矛盾 组织制定房地产业对外开拓的政策措施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房地产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十一) 村镇建设处 (挂“攀枝花市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和“攀枝花市农村能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研究制定建制镇、集镇和村庄的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村镇建设统一开发和综合建设试点工作;指导灾区和移民区的村镇搬迁、重建

工作 编制村镇建设事业经费和物资材料分配使用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扶贫帮乡工作的联络与协调 指导农村能源建设工作。

(十二) 公用事业处(挂“攀枝花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

负责城市公用事业行业管理;研究制定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用事业行业产品、服务项目价格初审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参与城市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燃气供气、城市节能和公共客运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用事业安全生产,保证社会需求 研究制定公用事业改革措施和服务标准,提高社会服务效益;参与公用事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参与城市出租汽车客运市场规划编制和相关的协调工作。

(十三) 劳动与社会保险处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劳动定额、工资标准的审核、确认、申报工作 监督、指导系统劳动保险、社会统筹和劳动工资工作;负责劳动工资总额的审核、申报和统计报表工作;负责工人调配的有关工作;承办工人技术等级考核的有关工作;参与技师评审管理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农转非、复员军人和轮换工人的安置协调工作 制定局属企事业单位指导性就业计划和措施并指导实施 制定局属集

体企业发展计划 负责新开办局属集体企业的初审工作 组织开展待业人员就业培训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置和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集体企业职工劳动竞赛和业务技能培训 指导集体企业人员工资标准的核定工作;监督、指导集体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协助收缴有关税费。

(十四) 安全处

研究制定行业安全保护措施;宣传贯彻劳动安全保护的法规及标准;指导局属各单位制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计划、措施;督促、检查、落实目标责任制;负责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检查事故隐患,查处违章行为;督促局属各单位机械设备、各类车辆的保养、检修和年检审查工作;掌握全系统锅炉、压力容器和重型机械设备的工作状况及分布情况 负责各种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工作。

(十五) 党委办公室

负责制定党员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以及精神文明建设责任目标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党务信息工作;负责党的宣传教育、理论学习与研究;组织指导行业文化建设 组织指导系统职工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系统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共青团和妇工委的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参与目标管理、“四好班子”建设活动和工会工作;综合协调人大、政协和统战工作。

(十六) 组织部

负责局属单位党的组织建设和“四好班子”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属单位党政班子的考核、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属单位干部人事调配和事业单位职工调动以及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局机关公务员、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和局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和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建设监理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等工作;参与劳动工资和工人技师评审工作;拟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干部培训和调训工作;参与目标管理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负责系统党费收缴、管理工作。

(十七) 监察审计处(与纪委会署办公)

制定纪检、监察、审计制度和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局直属单位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审计方面的条令、法规并指导其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审计制度;受理党员、群众的来信来访并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指导局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审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查处大案要案并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负责行业作风建设的阶段性目标管理工作;参与党员教育、干部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指导系

统纪检、监察、审计干部的业务培训工
作。

(十八)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制定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的措施和办法,贯彻落实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政策;调查研究离退休人员的情况并协助解决实际问题;组织离退休人员参加社会活动;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和离退休支部工作;办理离退休人员易地安置和提高待遇的审批申报工作;联系易地安置人员情况并处理离退休人员的来信来访,组织离退休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疗养。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60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6名。

市建设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事业编制重新核定为16名。

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4名,专职党委副书记1名,总工程师1名,总建筑师1名;科级领导职数28名。

五、其它事项

(一)关于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在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面的职能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由市建设局负责;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市发展计

划委员会为主,市建设局参加;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路、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查、审批,市建设局参与此项工作。

(二)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稽查特派员制度,市建设局参与和配合此项工作,但不进行重复检查,待特派员办法出台后再

相应调整职责分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建设局对与建筑配套的电梯、起重机械、管道等设备设施的施工设计和安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

(四)市散装水泥办公室随职能调整,连人带编由原市物资总会划归市建设局管理,继续承担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的具體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9号 2002年6月21日

《攀枝花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1]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攀办发[2002]32号)精神,撤销攀枝花市贸易局和攀枝花市物资总会,组建攀枝花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正县级),挂攀枝花市酒类专卖管

理局的牌子。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是负责全市国内贸易行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机构，由市经贸委管理。

一、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流通行业发展战略；编制行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生产发展、人才培养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协调、指导全市各种所有制形式和各种经济成份的商品流通活动。

(二)贯彻国家、省、市经济方针和产业政策，组织实施行业体制改革，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指导并推进行业国有资产战略性退出、企业扭亏解困、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三)收集、整理和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流通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市经贸委和市政府反映行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意见。

(四)研究、制定行业企业改革规划，指导行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审核、呈报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流通企业改革方案，并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承担市生猪定点屠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定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三区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县、区

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依法打击注水肉、病害猪肉等不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私屠乱宰等违法经营活动，规范猪肉市场秩序。

(六)贯彻酒类专卖管理法规，行使酒类专卖管理职能；负责监督检查酒类产销活动，管理、核发《酒类产销许可证》、《国家名白酒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经营许可证》、《国家名白酒准运证》等证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酒类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酒类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酒类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酒类产销市场秩序。

(七)负责旧货经营资格证的审批和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工作；负责拍卖行业、旧货市场和化学危险物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参与民爆产品专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废旧金属市场和钢材市场等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流通行业法制建设和行业普法工作；负责流通行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行业依法行政；指导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十)参与全市流通行业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利用外资等项目的审查工作，协调、指导、监督有关项目的实施，组织、指导、推进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

与行业进出口管理工作。

(十一) 拟定行业市场建设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培育发展消费品市场, 参与并协调重要消费品市场的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制定全市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保护公平竞争, 促进竞争、开放、统一大市场的形成; 推进流通组织的创新和流通行业的现代化。

(十二) 负责制定全市流通行业服务标准, 规范服务行为, 提高服务质量; 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全市流通营销企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工作; 负责流通行业示范店和饮食业名菜名店的评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流通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行政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推荐工作; 协助企业所在辖区党委抓好企业党组织建设;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推进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流通企业的纪检、监察、审计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四) 监督、指导流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

(十五) 监督、指导行业协会工作, 促进行业自律和发展。

(十六)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行业企业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七) 承办市政府和市经贸委交办的

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攀枝花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内设三个职能处。

(一) 综合处(挂离退休人员管理处牌子)

负责机关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和信访工作; 负责机关印章管理和使用; 负责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接待工作; 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和机关公文的审核工作; 负责目标管理、政务督办、政务信息工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负责基本建设、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机关车辆管理和调度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行业财务管理办法, 指导、督促企业贯彻执行财经法规和规章; 指导行业财务管理, 审核、汇总行业会计报表; 监督管理行业国有资产, 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 督促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组织、指导行业企业内审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收支和专项资金的管理; 负责机关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年度考核工作; 指导行业劳动工资、就业、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 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流通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班子的考核、推荐工作; 指导行业职工教育和职工培训工作; 负责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核和申报工作; 负责机关党务工作和群团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行业企业的离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 行业管理处

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行业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参与拟定流通行业市场建设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加强行业市场管理;参与全市流通行业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利用外资等项目的审核工作,协调、指导、监督有关项目的实施 指导、推进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参与行业进出口管理 监督管理全市生猪定点屠宰、拍卖、旧货市场和化学危险品经营工作,依法审核、审批、办理有关证照;负责全市酒类生产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行政执法及监督检查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酒类产销市场和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负责酒类、生猪屠宰管理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参与民爆产品专营、钢材市场、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废旧金属市场、拍卖中心等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行业产品和商品质量;推荐名牌优质产品;负责行业统计业务工作;研究分析行业发展和经济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措施与办法;收集、整理、发布行业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负责行业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拟定行业服务标准、行业行为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行业服务行为;负责行业社团、协会的指导、协调、管理和服

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安全事故。

(三) 企业改革与法规处

负责起草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国家、省、市各项经济法规、规章、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和法律咨询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行业企业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拟定行业企业改革规划,指导企业深化改革,承办企业改革的相关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流通企业的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流通企业领导班子的考察、推荐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19 名(依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机关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 2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4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四、其他事项

(一)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为一级财务预算单位,独立管理,在市经贸委领导下相对独立地对外开展工作。

(二)原市贸易局、市物资总会的离退休人员(含机构改革中提前退休的人员)由新组建的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管理,其经费渠道不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0号 2002年6月21日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六届九十一次常委会议和2001年8月21日市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主管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市政府派出机构。

一、主要职责

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在市政府批准的区域内，行使市级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权限。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定、命令、指示。

（二）负责园区内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宣传、统战、工会、共青团工作。

（三）组织实施高新区领导小组决定的重大事项，负责制定高新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高新区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和进驻项目的审批工作，负责进驻企业资格审定和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

（五）负责制定高新区建设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按照高新区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设施建设。

(七)负责园区建设项目审批和土地市场、建设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八)为进驻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投融资等相关配套服务。

(九)统一管理园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监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在高新区的派出机构或办事机构的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高新区管委会设两个职能处室。

(一)综合法规处

组织编制高新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高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协调经贸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协助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科技园、孵化器及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进入高新区高新技术项目的审定、进驻企业资格认定以及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工作;指导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规范科技成果管理工作,协助市级有关部门管理政策类贷款、贴息工作;编制园区财政预、决算,管理园区财政经费,负责

管委会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制定园区有关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管委会会务、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密、目标管理、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安全保卫、国有资产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承办组织、人事、纪检、党建、党务、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依法保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园区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管理园区企业涉外事务和进出口业务。

(二)建设与招商处

编制、实施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规划,负责园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负责园区建设项目管理和外部事务协调工作,办理建设规划手续;编制园区建设用地规划;负责土地征用和移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负责园区内土地市场的管理工作,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负责园区绿化工作;负责电力调度、运输协调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高新区管委会核定事业编制10名(依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后勤事业编制2名。

领导职数: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经 2002 年 6 月 26 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通过

决定免去：

李成平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聂平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姜宏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聂平等四人任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12号 2002年6月17日

经 2002 年 6 月 17 日市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聂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可红为攀枝花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

黄吉诚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李玉碧攀枝花市国土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孟心欣等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13号 2002年7月1日

经 2002 年 7 月 1 日市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孟心欣为攀枝花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冰蓉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6月工作大事记

- 2日 ●景宏年参加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办的“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 3日 ●张成明、秦宜智亲切会见莅临我市的国际象棋大师诸宸夫妇。
- 6日 ●胡松兴率团参加第十届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
- 9日 ●上午，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高方芹等前往昆明市国际贸易中心拜会了云南省副省长邵琪伟、昆明市副市长艾远津等，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 同日 ●下午，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泰隆大酒店召开攀枝花市—温州企业家座谈会，就双方合作领域及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高方芹、胡松兴等出席了座谈会。
- 12日 ●秦宜智出席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并讲话。
- 13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张成明、秦宜智出席大会并讲话。
- 14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交流会。张成明、秦宜智、景宏年出席会议。
- 17日 ●景宏年出席全市2002—2003年电力整治工作会。
- 18日 ●黄昌明出席市政府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
- 同日 ●林立英出席我市格里坪至福田路段改建工程开工仪式。
- 19日 ●韩宗山出席“2002年长漂节”新闻宣传总结表彰会。
- 21日 ●张成明、秦宜智前往外来投资企业—广东川惠科技开发集团公司进行调研。
-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攀枝花市—昆明市温州总商会企业家座谈会。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胡松兴等出席会议。
- 25日 ●张成明、高方芹、景宏年到攀煤集团花山矿看望煤矿职工，并就当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调研。
- 同日 ●赵辉出席攀枝花军分区资助攀枝花学院“1助1”活动签字仪式。
- 26日 ●我市政法机关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召开“严打”整治禁毒斗争公判大会，依法公开逮捕了一批毒品及其他犯罪嫌疑人，并遵照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的命令将一批罪大恶极的毒品犯罪分子押赴刑场执行枪决。华铁平、谢道全、黄昌明等参加了大会。

27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议。张书明到会作重要讲话。黄昌明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29日 ●我市开展声势浩大的雨季万人植树造林活动。张成明、秦宜智、华铁平、黄昌明、景宏年等与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30日 ●我市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要求。市领导高方芹、张孝杰、景宏年等参加了检查活动。

●市情资料

2002年6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6 月	6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638149	10.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6233	874704	7.49
工业品产销率	%		97.08	下降2.6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164408	102.82倍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94513	188.15倍
更新改造	万元		28008	20.97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961	40046	23.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4362	59486	19.03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724	4131	-30.65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77	1076	71.88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642	231477	11.36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6月99.4	城市 6月累计101.1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6月末 1352211		比年初增减 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74318		-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06990		8.3

注 1. 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 相对数按可比价计算。

2. 工业生产及效益的统计范围是国有企业和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

3. 投资完成额包括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为全社会口径。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6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府发[2002]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财政改革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通知

攀府发[2002]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攀府发[2002]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组建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有关补偿经费的紧急请示

攀府发[2002]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请示

攀办发[2002]10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大企业周边环境进行专项整治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碘缺乏病十五防治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2年防汛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3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2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消防安全疏散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禁新开井口 严禁启封已关闭矿井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2]10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医疗照顾人员医疗费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级知识分子医疗费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县级干部住院床位费管理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0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流通行业管理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2]1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